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3〕17号

关于做好“两会”期间建筑工地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的开局之年，也是疫情防控调整为“乙类乙管”之后，推动经济快速发展之首年，把握“两会”期间建筑安全生产稳定可控态势意义重大。现就“两会期间”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担当

各地、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这根弦绷得紧而又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红线意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分析研判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和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紧盯重点环节，深入排查隐患

各地主管部门、建筑施工相关企业要充分结合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等工作，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一是要突出工作重点，加强施工现场深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做好动态管控措施，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工作；二是要做好安全教育交底，对作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指导性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杜绝“三违”现象；三是要严格履行复工检查审批手续，认真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和维保工作，根据季节特点深入排查冬春火灾隐患，有序推进复工生产。

三、强化应急值守，确保信息畅通

建筑施工相关企业在全国“两会”期间，主要领导、值班领导、施工项目负责人、值班人员要24小时保障安全生产信息畅通。值班人员要加强值守、认真巡查，做好相关记录。一旦遇到突发情况，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报告和妥善处置。

各地主管部门自发文之日起，结合文件要求对辖区范围内的在建项目开展督导排查，重点超危大工程项目开展排查，对复工项目开展回头看。在检查中发现复工检查未按要求完成擅自复工等问题的，要坚决予以停工并严肃处理处罚。市住建局“四不两直”常态化督查小组将在“两会”期间对各地开展一轮专项督查，

对未认真开展相关工作的项目和地区将予以通报。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日

